

SHZJ

FWZN-2020/00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 的技术审查服务指南

(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



2020-07-08 发布

2020-08-30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指南(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的委托和提供(由建设单位委托)。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

三、中介服务依据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人大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第三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 (三)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作业单位应当先将上述作业方案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作业方案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企业制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规定,根据作业区域与作业类别的不同明确技术审查期限。

2.《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全文

四、中介服务范围

在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五、中介服务对象

在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其作业方案应当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 (三)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六、中介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资料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包括项目概况、结构保护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等。

七、中介服务方法

根据临近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线路状况、项目类别、项目规模情况实施技术审查。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情况,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对技术审查结论负责。

八、中介服务结论

作业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应对建设工程是否具有可行性明确提出结论意见。

具体应对建设项目作业内容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对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结构安全的保障措施进行客观、公正、及时地评价。

九、法律效力

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是审核部门在作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行政审批意见时的重要依据。

十、中介服务机构

轨道交通企业。

十一、中介服务合同

无。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1. 申请资料按本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报审表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施工委托监护登记表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包含有轨道交通线路位置的项目施工平、剖面图四份（1:500 蓝图）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4	轨道交通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5	轨道交通专项施工信息概况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6	标图文件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7	项目行政批复文件	复印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申请标图时提交
		基坑：				
1	基坑围护设计、施工方案建科委论证报告	复印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基坑围护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告	复印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基坑围护设计送评方案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4	基坑围护图纸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5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桩基：				
1	桩基图纸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桩基荷载沉降计算书-包含桩顶反力图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地质勘察报告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加卸载（绿化、桥接坡等）：				
1	现状地面标高平面图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2	竣工后地面标高平面图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3	加卸载情况说明	原件	1	均须提供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其他				

（三）中介服务委托书名称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报审表》

十三、工作程序

技术审查应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西路 275 号 306 室）进行办理，流程如下：

（一）标图

项目建设单位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领取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建设项目总平面图、项目的行政批复文件等办理标图手续（以上资料均需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文件）。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标图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标图成果标示在项目总平面图上，作为后续报送技术审查的资料。

（二）报审

标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报审手续，需提供审查服务材料目录所列内容。若审核通过，项目将进入技术审查流程。若审核退回，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退回理由重新提交资料。

（三）意见查询

技术审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至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领取回复意见。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资料齐全后，二级、三级项目技术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特级、一级项目技术审查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二）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申报项目作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结构保护要求；
3. 主要技术审查保护方案意见与审查结论。

（三）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无。

（四）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电子版文件及盖章扫描件。

十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服务不收费。

十七、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政府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申请办理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的技术审查；
2. 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技术审查工作开展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承担市域线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的审查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与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有关的情况，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对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2. 根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所提供的资料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3.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轨道交通企业中介机构的正常工作。

十八、中介服务禁止性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技术审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超出业务范围从事技术审查活动；
- (三)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技术审查报告；
- (四) 转包技术审查项目。

十九、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北京西路 275 号 306 室

(二) 电话咨询

(021) 53319665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275 号

邮政编码：200003

二十、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 栏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5

附录 1
中介服务委托书示范文本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查报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全称（盖章）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项目地理位置			
与线路关系	_____线_____站或位于_____站至_____站区间		
标高（吴淞高程）	项目地块现状地面标高_____米	项目竣工后地面标高_____米	
是否有结合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报送资料清单			
以下监护单位填写			
日期	流转摘要	签名	
备注			

附录 2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施工委托监护登记表

*建设单位全称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作业项目全称		
*作业项目地址		
***请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各工况内分项总和应与总工期一致，无特殊情况不予修改。		
工况一：基坑工程类		
桩基：	基坑围护：	土体加固
基坑开挖：	地下回筑：	地上施工：
工程开工～结构封顶：（年、月、日）		总工期：（月）
工况二：盾构穿越及管线（非开挖）类		
（盾构穿越）试验段：	（盾构穿越）穿越段：	（盾构穿越）穿越后：
工程开工～工程竣工：（年、月、日）		总工期：（月）
工况三：加卸载、管线、桥梁及其他类		
加、卸载	管线工程（明挖）	桩基工程
其他		
工程开工～工程竣工：（年、月、日）		总工期：（月）
备注：其他说明或补充资料（可附页）	<p>*项目经理签字</p> <p>*单位盖章：</p> <p>*登记日期：</p>	

注： 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交监护单位，有效期为登记日后 60 个工作日。2、所填工期与监护监测工作量及监护费用相关，请谨慎填写，报送后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3、星号所在空格为必填项。

附录 3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文号】

XXX 公司：

经审核原则同意（XXX 公司）送审的（XXX）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施工方案与保护方案。项目位于 XX 区 AAA 路以东、BBB 路以南、CCC 路以西、DDD 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XXXXXm²，项目工程主要为 N 栋塔楼 A（地上 XX 层，高 XXm）……，地下 X 层。项目临近 XX 线 XX 站车站/XX 站~XX 站区间隧道，为保障轨道交通的结构和运营安全，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22 号政府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轨道交通管理的意见(沪府发〔2012〕38 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及主要施工要求如下：

- 1、 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结构保护要求
- 2、 基坑临近线路侧的环境保护
- 3、 相对位置关系
- 4、 地下室防水
- 5、 共用地墙
- 6、 建筑物基础
- 7、 分区施工和工程进度要求
- 8、 基坑围护结构
- 9、 地基加固
- 10、 加固施工要求

- 11、 支撑体系
- 12、 降水降压问题
- 13、 施工顺序和开挖支撑
- 14、 回筑施工
- 15、 重车行走路线
- 16、 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绿化布置方案需做专项报审。
- 17、 地块与车站的联接
- 18、 结合设计问题
- 19、 开门洞施工
- 20、 工期要求
- 21、 列车振动影响提醒
- 22、 安全预案
- 23、 信息化施工
- 24、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投入使用后，如发现因建筑存在而引起线路结构变形过大或结构损伤，建设单位须按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新情况提出的要求对相关结构实施加固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证线路运营安全万无一失。
- 25、 其他未曾涉及到的内容应以保障线路安全为前提，如需要更改或调整设计，须报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审批同意。
- 26、 项目涉及的结构边线与线路结构的相对位置关系须经现场监护人员复核。施工前，办妥监护手续，落实监护措施，方可施工。

本技术审查意见并不免除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和建筑使用期间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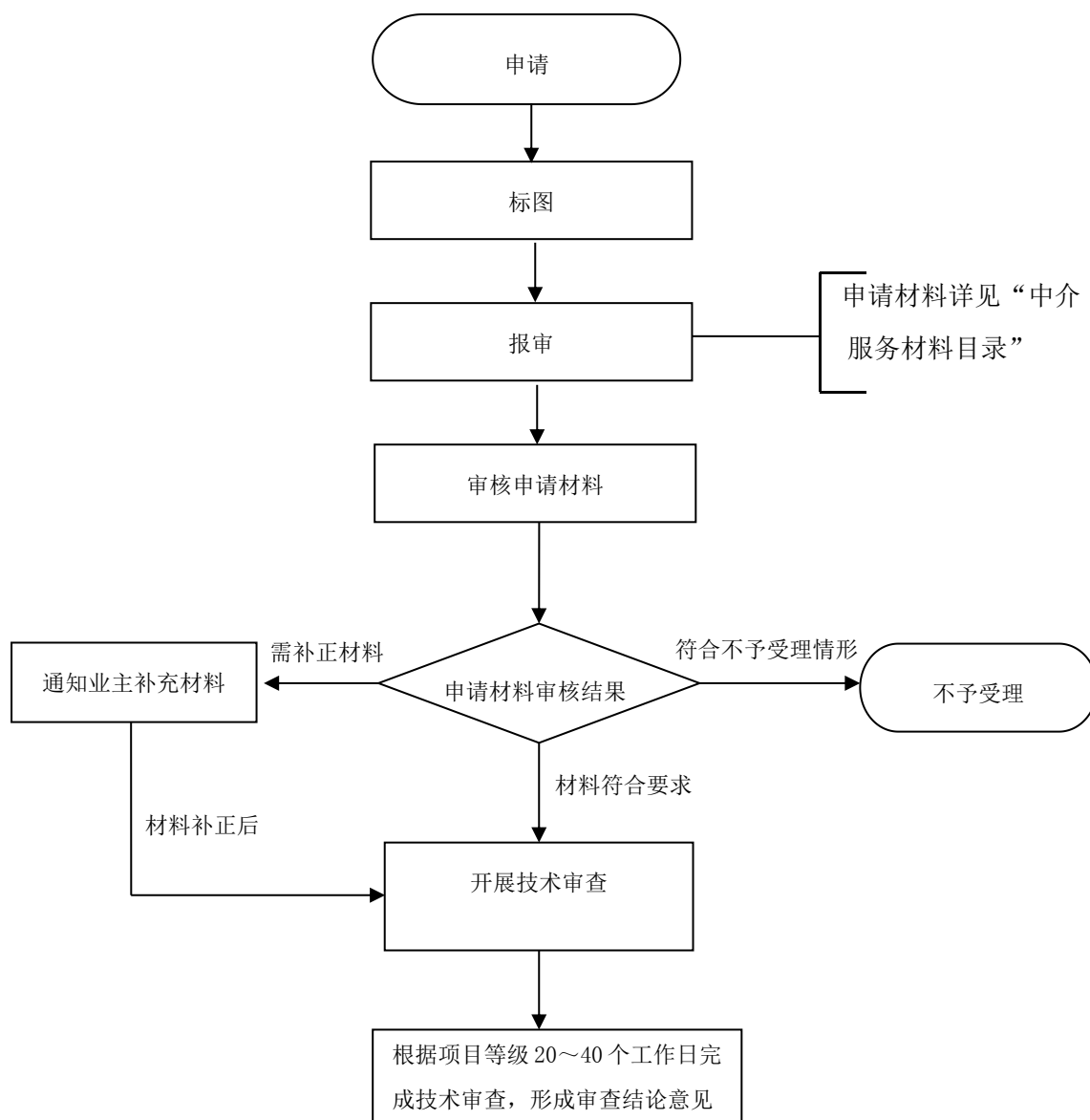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XX年XX月XX日

附图：

1. 总平面图
2. 剖面图
3. 基坑围护图
4. 加固平面图
5. 支撑平面图
6. 降水图

附录 4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5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提交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轨道交通企业要求提交申报项目所必须的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盖建设单位章。

2. 常见错误：图纸不完整。

正确做法：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为包含线路位置关系的平、剖面图。

3. 常见错误：资料不盖章或盖章单位错误。

正确做法：建设单位所提交资料均需盖建设单位章。

附录 6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怎么标图？

答：建设单位根据网站提示提交项目平面图，轨道交通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回复项目对应的线路 X/Y 坐标及隧道埋深资料。

2. 问：报审表哪里有？

答：请建设单位联系轨道交通企业获取，填写并盖章。

附录 7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 9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 号）